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調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黃美娟

相 對 人 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給付電信費，以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本院管轄之台南市善化康區，向本院起訴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憑。但查，該紙謄本列印時間為民國112年6月15日，距今已二年，且經聲請人依該址催告，信封亦有手寫註記

「遷」，可見，相對人已無居住該址之情狀。茲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相對人於113年4月11日將戶籍遷至台東縣卑南鄉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乙紙在卷可參，可認有以該址為住所地之意思。是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所在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柯于婷